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渝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渝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渝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渝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渝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渝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确保公司“动保+人保”双轮驱动战略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悦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悦女士简历如下：

张悦：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国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为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张悦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女儿，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先生的配偶，

因此张悦女士与张海明先生、陈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阅张悦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